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88	中国银行	2020/6/22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本行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发布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本行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审议批准提名王纬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

依据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受本行委托，单独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64.02% 的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书面提交《关于选举王纬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本行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上述提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将上述议案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现予以公告。

(三)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选举王纬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上述议案为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且仅需提请本行普通股股东审议批准，无需优先股股东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本行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告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本行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告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批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批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批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	审议批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批准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
6	审议批准聘请本行 2020 年度外部审计师	√
7.00	审议批准选举赵杰先生、肖立红女士和汪小亚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7.01	审议批准选举赵杰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7.02	审议批准选举肖立红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7.03	审议批准选举汪小亚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8	审议批准选举陈剑波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9	审议批准外部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
10	审议批准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	√
11	审议批准发行债券计划	√
12	审议批准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13	审议批准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
14	审议批准选举王纬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9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说明事项：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13 项议案及报告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5 月 1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

(www.boc.cn) 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特别决议议案：第 11、12、13 项议案。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4、6、7.01、7.02、7.03、8、9、14 项议案。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因此，优先股股东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六) 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本行网站 (www.boc.cn) 刊登的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5 月 25 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附件：1、《关于选举王纬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关于选举王纬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审议通过提名王纬先生为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候选人。受中国银行委托，现建议股东大会选举王纬先生为中国银行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至 2023 年召开的中国银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王纬先生简历如下：

王纬先生出生于 1963 年，自 2019 年 12 月起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19 年加入中国银行。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2013 年 12 月起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2011 年 12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此前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宁夏区分行副行长、甘肃省分行副行长、甘肃省分行行长、新疆区分行行长、新疆兵团分行行长，总行办公室主任、河北省分行行长、内控合规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三农业务总监等职务。1983 年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2015 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中国银行执行董事不在中国银行领取董事酬金，也不在中国银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而是依据其在中国银行的具体管理职位取得相应报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

等。执行董事的薪酬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确定，由中国银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就中国银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王纬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地区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中国银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也没有在中国银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其他职务。于本议案日期，王纬先生不持有任何中国银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王纬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中国银行股东注意的事项。王纬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4	审议批准选举王纬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